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曾凡跃，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7日至今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确认：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

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

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馈赠；

已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未发现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细致研究，积极参与议案的事先沟通与会上讨论，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曾凡跃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曾凡跃	7	7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凡跃	2	2	0
提名委员会	曾凡跃	2	2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相关事项开展有效探讨与交流，共同推动内控和外部审计工作。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年度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并与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围绕内控制度完善、子公司管控、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重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展及审计工作关注事项等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五）现场办公及与公司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切实参与公司关键决策及相关事务。同时，以电话、微信、邮件及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和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本人还前往公司江阴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考察，深入生产一线，全面调研公司压力仪表、执行器、阀门定位器、物位仪表等产品的完整生产流程、核心工艺环节及现场管控情况，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实质的理解，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坚实基础。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完整度，以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履行以下程序：确认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良好执业记录；核查其与公司不存在除审计外的经济利益关系；费用相对于行业水平和审计工作量具有合理性。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

董事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谨慎，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凡跃

2026年4月21日